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绍宏)

2025 年，本人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名誉会长，深圳铸信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深圳共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其他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9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情况。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绍宏	14	14	0	0	否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王绍宏	9/9	-	5/5	-	-	4/4

注：上述数字为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3.2025年，本人出席了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

（三）现场工作情况

本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5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开展

调研工作，与总行部门进行座谈，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开展调研，全面、深入了解本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2025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履职要求。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了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了解市场重点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参加了本行业绩网上说明会，广泛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了与广大股东的交流。

本行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沟通渠道畅通、方式灵活、形式多样，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对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未出现任何妨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25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行披露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上述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内部审批程序，是否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是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是否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进行了审查。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行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本行聘请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提名董事

2025年，本行关于提名张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唐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庆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